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75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孫世豪

被告 呷麵饗記事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壹拾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第1項第3款規

01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
02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劉彥婷